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文件目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1、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
2、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
4、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5、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7
6、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点

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 11 层会议厅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一）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会议休会

九、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二、会议结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委托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帐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

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和第六项议案予以回避。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网络投票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2、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均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涉及章程修订的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

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三、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1,557,523,990.49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资本金。

四、发行对象

本次所发行股票由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家具体发行对象认购。

各具体发行对象认购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认购金额
首钢总公司	3,942,055,839.47
国家电网公司	3,706,468,151.02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9,000,000.00
合计	11,557,523,990.49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
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除以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
不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总
和。

七、股份锁定期

上述3家具体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即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在本次发行日期前的未

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入股资格的批准和商务部批复（如需）。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分项审议表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汇报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3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3年8月26日-9月3日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5.6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1.62亿元，并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0.22亿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60亿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2003年9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003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额	累计投入额
------	-------	-------

机构网点建设	16.50	16.50
电子化建设	10.00	10.00
人才培养	2.00	2.00
购建固定资产	8.50	8.50
营运资金	17.60	17.60
合计	54.60	54.6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 0281 号)

以上议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 0281 号)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 0281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华夏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华夏银行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华夏银行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夏银行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夏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华夏银行为本次申报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08 年 3 月 1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3 号文]《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 亿股，发行价为每股 5.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60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 003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见附件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二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使	实际累计使用
		用金额	金额
机构网点建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6.50	16.50
	2007 年 6 月 30 日	14.56	14.56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4.39	14.39
	2006 年 6 月 30 日	13.29	13.29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3.29	13.29
	2005 年 6 月 30 日	10.80	10.87
	2004 年 12 月 31 日	7.43	7.43
	2004 年 6 月 30 日	4.00	4.23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00	4.23
电子化建设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0.00	10.00
	2007 年 6 月 30 日	10.00	10.00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0.00	10.00
	2006 年 6 月 30 日	10.00	9.4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7.70	7.70
	2005 年 6 月 30 日	5.50	5.5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45	4.45
	2004 年 6 月 30 日	1.00	1.98
2003 年 12 月 31 日	0.80	1.43	

<u>投资项目</u>	<u>投入时间</u>	<u>信息披露累计使 用金额</u>	<u>实际累计使用 金额</u>
人才培养	2007年12月31日	2.00	2.00
	2007年6月30日	2.00	2.00
	2006年12月31日	2.00	2.00
	2006年6月30日	2.00	2.00
	2005年12月31日	2.00	2.00
	2005年6月30日	2.00	2.00
	2004年12月31日	2.00	2.00
	2004年6月30日	--	2.00
	2003年12月31日	--	2.00
购建固定资产	2007年12月31日	8.50	8.50
	2007年6月30日	8.50	8.50
	2006年12月31日	8.50	8.50
	2006年6月30日	8.50	8.50
	2005年12月31日	8.50	8.50
	2005年6月30日	8.50	8.50
	2004年12月31日	8.50	8.50
	2004年6月30日	3.60	8.50
	2003年12月31日	2.22	8.50
营运资金	2007年12月31日	17.60	17.60
	2007年6月30日	17.60	17.60
	2006年12月31日	17.60	17.60
	2006年6月30日	17.60	17.60
	2005年12月31日	17.60	17.60
	2005年6月30日	17.60	17.60
	2004年12月31日	17.60	17.60
	2004年6月30日	17.60	17.60
	2003年12月31日	17.60	17.60
合计	2007年12月31日	54.60	54.60
	2007年6月30日	52.66	52.66
	2006年12月31日	52.49	52.49
	2006年6月30日	51.39	50.83
	2005年12月31日	49.09	49.09
	2005年6月30日	44.40	44.47
	2004年12月31日	39.98	39.98
2004年6月30日	26.20	34.31	
2003年12月31日	24.62	33.7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07年 2.11				
						2006年 3.40				
						2005年 9.11				
						2004年 6.22				
						2003年 33.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机构网点建设	机构网点建设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	-
2	电子化建设	电子化建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3	人才培养	人才培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	-
4	购建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	-
5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	-
合计			54.60	54.60	54.60	54.60	54.60	54.60	-	-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亿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5	2006	2007		
1	机构网点建设	-	-	-	-	-	-	-
2	电子化建设	-	-	-	-	-	-	-
3	人才培养	-	-	-	-	-	-	-
4	购建固定资产	-	-	-	-	-	-	-
5	营运资金	-	-	-	-	-	-	-

说明：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投入资金营运，其实现的效益无法独立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公司资本金，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57,523,990.4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资本。

若按照募集资金额人民币 11,557,523,990.49 元计算，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净资产

通过本次增发，本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11,557,523,990.49 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二、每股净资产

预计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将高于本公司 2007 年年报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3.11 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厚本公司

每股净资产。

三、净资产收益率

预计到 2008 年年末，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面产生效益，净资产的增加会降低净资产收益率。

四、盈利能力

短期看，本次增发完成至公司资产规模相应扩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不能立即体现。长期看，本次增发将补充公司资本金，支持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五、资本充足率

本次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公司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在净资产增长较快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实现该目标，本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市场意识，更新服务理念，真正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丰富服务手段，改进服务方式。加强对营销工作的组织推动，深化集中营销工作，整合全行资源，集中研究开发产品，利用整体的力量服务客户，提高全行的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主动调整结构，推动发展方式的转变。重点加强客户结构、业务结构和区域结构的调整。坚持按“四个一批”的原则调整优化客户结构；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步伐，把中间业务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发展；加快区域结构调整，重点推动环渤海（京津冀）、

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发展。

三、打造品牌，带动业务全面发展。在不断丰富产品线的同时，充分整合已有产品和业务品种，针对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制定出有本公司特色的产品和服务方案加以推广。通过差异化营销，逐步打造本公司的业务品牌，提高市场形象，带动业务全面发展。

四、强化过程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提高信贷业务运行全过程的工作质量，认真履行每个工作环节的岗位职责，确保行为到位，操作到位，使资产质量得到持续的保证。加强对市场的动态分析，进一步认识市场和客户；把握授信业务的操作风险；做好问题贷款的转化和清收化解工作。

五、加强内控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商业银行自我约束机制的要求，以技术系统为平台，以相互制约为核心，以专业化分工为保障，以信息的采集、反馈、反应体系为基础，通过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内控和合规体系、稽核体制等方面的流程再造，构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市场为导向，完善薪资策略和各层级、各专业的薪资定价，健全以效益为核心的薪酬挂钩机制和用人机制，不拘一格使用各类人才，增强人才吸引力。多维度、全方位衡量评价员工，开展以履行岗位职责为核心的针对性培训，将培训、考核、使用、激励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一整套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七、加快大集中工程建设，打造信息技术支撑运营体系。加强科技管理与服务，通过实施横向业务协调和技术管理，纵向紧

跟市场进行研发服务，按照集中统一的模式，实行辖内的科技集约化管理，建立科技工作“信息互通、统一规划、统筹安排”的协调工作机制。

八、加快国际化改造步伐，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新系统推动各项工作，发挥新系统在增强服务能力、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的作用。继续做好人力资源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流程再造工作，加快推进与德意志银行的战略合作，切实把国际化改造成果转化为推动业务发展的现实生产力。

九、加强专业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从提高行政运行质量和效率、转变专业管理作风、提高专业管理能力和水平、保证安全稳定运行等方面打造高质量和高效率的专业管理体系，提高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在最短时间内高质量地满足客户需求，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十、加强战略管理，研究事关本公司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本公司改革发展的战略性思考，以战略思维议大事、谋大略，全面加强战略管理。明确未来的市场定位和发展方向，推动本公司向既定的战略目标发展。大力加强战略研究力量，准确把握国家经济、金融发展趋势，科学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策略，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以上议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监管精神，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相应修订：

一、现行《公司章程》第五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贰亿元（¥4,200,000,000元）。

修订为：

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

二、现行《公司章程》第八条：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肆拾贰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本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责

任。

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本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三、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肆拾贰亿股，本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肆拾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修订为：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本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以上议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落实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变更和补充）、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准备、补充并修订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如有）及其意见和建议，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四、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各项变更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七、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前述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